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以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五个构成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分别进行评价。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控建设的需要，集团还增设法律事务部。经过规范化建设，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健全和稳定的组织架构体系。

（2）发展战略

公司由企业管理部负责组织集团产业发展的研究、分析工作，主要研究行业经营环境、业务发展模式及竞争态势及对策。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在企业管理部

提交的产业研究报告基础上，对公司外部环境、行业、竞争对手进行分析，对内部资源能力、优劣势及机会进行分析，为公司制定 3-5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幕墙、铝板、屏蔽门、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方向。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通过“先上后下、上下沟通、协商一致”的原则将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分解至业务活动层面。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编制为 5 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董事会休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不受集团公司内部其他职能部门、各专门委员会、控股公司或个人的干预，主要职责为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完善，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坚持人才引进和培养并重，以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以能力确定岗位，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注重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和培养，注重员工培训和素质教育，每年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都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以提高员工管理水平、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诚实、信任、合作、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则》融入了核心价值观的理念，宣传了企业文化和精神，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使员工深刻领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通过领导层的以身作则，各类培训教育、文化活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员工发扬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

2、风险评估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相关目标以及风险管理要求，由相关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和内控管理部门广泛、持续收集与公司风险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各种信息。

公司根据风险收集的相关情况，由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各下属公司、各职能部门等业务骨干人员，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确保准确识别和实现与公司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确定公司相应的风险承受度。日常经营中，遇重要事项需集体讨论、决策的，由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讨论、决策，并监督实施，必要时聘请外部咨询公司协助风险分析应对工作。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关键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以下重要业务，公司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1)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担保、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各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由集团公司提名聘任。各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无违反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尽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外融资、担保、开立保函、银行票据审批程序》对对外担保对象、金额、审批权限和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4,319.02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该项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监察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制度》，明确了投资审批权限和决策机构，规范了投资审批程序、投资实施管理和信息披露。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细致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权限、保密及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与监督做出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公平。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订了信息系统管理策略等 5 项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系统使用范围规定》、《互联网站信息发布条例》，明确各种内部信息的收集、传递、发布机制。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汇报、专项报告、OA 平台、RTX 等信息沟通机制，公司上下级机构之间、各管理部门之间均能及时了解经营管理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专题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公司及子公司网站准确、及时发布了公司各类新闻、动态信息、采购招标等，建立了与投资者、客户、供应商阳光透明的沟通平台。

对于信息披露业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以重要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对内控体系有效性进行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并规范内部控制体系维护、监督与考评工作，以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三级风险防范和监督体系，各业务部门自我控制形成第一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形成第二道防线，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形成第三道防线。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针对体系日常运行情况，企业规范治理小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实施的检查和综合评价工作。集团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建立和完善控制实施责任机制和自我监督机制，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日常检查监督，集团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开展自我测试和评价。

公司制定了《专项业务监督暂行规定》，加强对采购、劳务与服务、基建等业务活动的监督。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及资金活动的管理制度，定期将记录的数据与实物资产相比较。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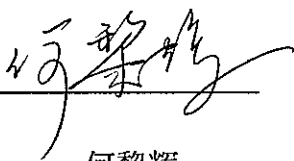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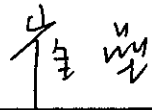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黎辉


崔全

